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计法〔2015〕55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幼儿园，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幼儿园，幼教发展中心：

学前教育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规范我市幼儿园办园行为，全面提升办园品质，确保广大幼儿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郑州市各级各类幼儿园。

二、实施标准

（一）规范办园秩序，严格准入管理

1. 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取得办园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各地要加大监管力度，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2. 严格执行定期复核审验和动态管理制度。审批机关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审验，审验项目由审批机关确定，审验结果向社会公示。

（二）规范招生行为，控制班级班额

1.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除入园体检外，幼儿入园时禁止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2. 幼儿园招生编班应当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并严格控制班级班额，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至4周岁）25人，中班（4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至6或7周岁）35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三）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严禁“小学化”倾向

1. 严格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郑州市幼儿园一日活动常规检查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落实《纲要》、《指南》精神，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把握幼儿学习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及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规范作息时间，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

2.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规定，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幼儿园不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不提前教授小学的知识内容，不布置文字类家庭作业，不进行高强度的机械记忆方面的教育训练以及任何形式的测验考试。

3. 针对幼儿的教育实验须经当地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幼儿园不得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实验，不得随意悬挂各种教育实验和研究基地的牌匾。幼儿园禁止以课题、实验研究为名，开展各种违反法规、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和幼儿发展特点的特长班及实验研究活动；不得举办或变相举办各种收费性的兴趣班、培训班。严禁幼儿园进行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比赛、演出、训练等活动；不得组织幼儿参加社会上各类商业性活动。

4. 严禁幼儿园辱骂、恐吓、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和其它摧残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5. 幼儿园选择幼儿读物的内容要健康、符合幼儿年龄特点。严禁使用盗版、劣质教材和图书。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教师准入制度

1. 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幼儿园保育员应当具备初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2.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应符合《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全日制幼儿园每班要配备2名专任教师、1名保育员，

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例达到 1:7 至 1:9；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例达到 1:5~1:7。

3. 幼儿园应当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根据接收儿童数量配备符合相关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4. 幼儿园依据相关法律，与聘任教师签订聘任合同，保障教师待遇。

5. 幼儿园应根据本园实际，大力开展园本教研。幼儿园应制定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有培养、培训规划，切实提高教师水平，加快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发展。

6. 严禁精神病及慢性传染病患者在幼儿园工作。

（五）规范收费行为，禁止乱收费

1. 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未经物价部门备案不得自立收费项目，禁止乱收费。

2. 民办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要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进行公示。

3. 幼儿膳食费应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六）严格安全卫生管理，强化安全意识

1.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应有独立的活动场地。严禁将幼儿活动区（功能室、寝教室）

设在地下或半地下室。阳台、屋顶平台的护栏净高不应低于 1.2m，内侧不应设支撑。幼儿经常出入的通道应为防滑地面，卫生间应为易水洗、防滑地面。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的玩教具。园区内不得有有毒、带刺等植物。

2. 幼儿园应当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建立卫生保健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立保健室。必须建立卫生消毒、病儿隔离制度。

3. 食堂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厨房用具清洗干净，食具一餐一消毒，不买、不加工腐烂变质食物，确保食品安全。幼儿园内严禁吸烟。

4. 幼儿园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安全防护制度，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制度，配备安保人员。

5. 校车必须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确保车辆运行安全。严禁故障车、拼装车、报废车上路。必须为校车购买第三责任险和乘坐险，要与司机签订安全责任书。

6. 幼儿园应加强幼儿自我安全防护教育，采取情景模拟、安全演练等适当方法开展教育活动。禁止占用疏散通道，禁止将安全出口、安全门上锁或堵塞。

三、实施办法

(一) 分级负责。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县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本辖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查、评估工作，每年向社

会发布一次规范办园报告，并将督导报告报市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依据规范办园报告，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抽检，并向社会发布抽查报告。

（二）以县为主。县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指导、督促幼儿园依法规范办园。对办园行为、科学保教方面起到示范辐射作用的幼儿园进行表彰和奖励。要将幼儿园办园行为同财政奖补、普惠标准、督导评级、年度审查等挂钩，办园行为规范的幼儿园优先享有政策优惠。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幼儿园取消财政奖补、评先评优、等级评定等资格。要建立台账，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三）幼儿园自律。幼儿园应严格依据办园行为评估标准（见附件1-2），按学期进行自查、自纠，并向社会公布自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做到规范办园，杜绝安全隐患。实行幼儿园信用记录公告制度，将幼儿园从事办学活动的信用情况纳入考核机制，向社会公布幼儿园基本情况、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情况、幼儿园受奖惩情况等，在相关网站上建立民办幼儿园信用记录查询系统，供公众查询。

（四）依法监管。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拒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由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报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取缔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郑州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园行为评估自查指标
2. 郑州市幼儿园办园行为自查指标

2015年9月11日

附件 1

郑州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园行为评估自查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依据	未达标园所数	未达标园占比	备注
一、严格准入	1. 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取得办园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各地要加大监管力度，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幼儿园管理条例》			
	2. 严格执行定期复核审验和动态管理制度。审批机关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审验，审验项目由审批机关确定，审验结果向社会公示。	《幼儿园管理条例》、《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二、规范招生	3. 幼儿园是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除入园体检外，幼儿入园时禁止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幼儿园管理条例》			
	4. 幼儿园招生编班应当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并严格控制班级班额，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周岁至 6 或 7 周岁）35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			
三、规范保教	5. 严格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郑州市幼儿园一日活动常规检查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落实《纲要》、《指南》精神，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把握幼儿学习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及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规范作息时间，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				
	6.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规定，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幼儿园不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不提前教授小学的知识内容，不布置文字类家庭作业，不进行高强度的机械记忆方面的教育训练以及任何形式的测验考试。本条查教学内容。	《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			

	7. 针对幼儿的教育实验须经当地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幼儿园不得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实验,不得随意悬挂各种教育实验和研究基地的牌匾。幼儿园禁止以课题、实验研究为名,开展各种违反法规、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和幼儿发展特点的特长班及实验研究活动;不得举办或变相举办各种收费性的兴趣班、培训班。严禁幼儿园进行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比赛、演出、训练等活动;不得组织幼儿参加社会上各类商业性活动。	《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			
	8. 严禁幼儿园辱骂、恐吓、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和其它摧残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幼儿园选择幼儿读物的内容要健康、符合幼儿年龄特点。严禁使用盗版、劣质教材和图书。本条查是否开办学前班及图书情况。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四、 师资 配备	9. 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幼儿园保育员应当具备初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管理条例》			
	10. 本辖区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应符合《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全日制幼儿园每班要配备2名专任教师、1名保育员,辖区保教人员与幼儿总数比例达到1:7至1:9;全区教职工与幼总数儿比例达到1:5~1:7。其他类幼儿园按照教职工配备标准配备。本条查教师配备及比例。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11. 本辖区幼儿园必须根据接收儿童数量配备符合相关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本条查卫生保健人员资质及是否按比例配备。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12. 本辖区幼儿园依据相关法律,与聘任教师签订聘任合同,保障教师待遇。严禁精神病及慢性传染病患者在幼儿园工作。本条查聘任合同及身体健康证(体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劳动法》			
	13. 幼儿园应根据本园实际,大力开展园本教研。幼儿园应制定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有培养、培训规划,切实提高教师水平,加快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发展。				
五、 收费 制度	14. 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未经物价部门备案不得自立收费项目,禁止乱收费。本条查收费项目,是否公布。	《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5. 民办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要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进行公示。幼儿膳食费应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本条查管理制度及收费项目。	《郑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六、 安全 保障	16. 构建安全防范体系。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核查本辖区幼儿园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等安全防护体系和检查制度，防止发生各种意外伤害事故。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生活设施、用具、教具、玩具。本条查园舍、设备、玩教具是否安全，符合标准。	《幼儿园管理条例》			
	17. 本辖区幼儿园应当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建立卫生保健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立保健室。必须建立卫生消毒、病儿隔离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幼儿园内严禁吸烟。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制度。本条查卫生保健、安全等制度及执行情况。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			
	18. 严格园车管理。本辖区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应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严格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确保接送幼儿车辆安全运行。本条查校车相关情况是否执行相关标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附件 2

郑州市幼儿园办园行为自查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依据	自评简述	备注
一、规范招生	1. 幼儿园是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除入园体检外, 幼儿入园时禁止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本条查招生宣传资料及招生政策。	《幼儿园管理条例》		
	2. 幼儿园招生编班应当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并严格控制班级班额, 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 小班(3 至 4 周岁) 25 人, 中班(4 至 5 周岁) 30 人, 大班(5 周至 6 或 7 周岁) 35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本条查班级与园舍是否相符, 班额是否符合标准。	《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暂行办法》		
二、保教行为	3. 严格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郑州市幼儿园一日活动常规检查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 落实《纲要》、《指南》精神, 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把握幼儿学习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及特点,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 规范作息时间表,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本条查教学内容。			
	4.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规定, 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幼儿园不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 不提前教授小学的知识内容, 不布置文字类家庭作业, 不进行高强度的机械记忆方面的教育训练以及任何形式的测验考试。	《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		
	5. 针对幼儿的教育实验须经当地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未经批准, 幼儿园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教育实验, 不得随意悬挂各种教育实验和研究基地的牌匾。幼儿园禁止以课题、实验研究为名, 开展各种违反法规、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和幼儿发展特点的特长班及实验研究活动; 不得举办或变相举办各种收费性的兴趣班、培训班。严禁幼儿园进行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比赛、演出、训练等活动; 不得组织幼儿参加社会上各类商业性活动。本条查课题研究、班级开设、比赛演出等内容。	《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		

	6. 严禁幼儿园辱骂、恐吓、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和其它摧残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本条严格执行并自查是否有体罚等行为。	《幼儿园工作规程》		
	7. 幼儿园选择幼儿读物的内容要健康、符合幼儿年龄特点。严禁使用盗版、劣质教材和图书。本条查教材、图书等资料。			
三、 师资队伍 建设	8. 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幼儿园保育员应当具备初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管理条例》		
	9.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应符合《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全日制幼儿园每班要配备2名专任教师、1名保育员，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例达到1:7至1:9；全国教职工与幼儿比例达到1:5~1:7。其他类幼儿园按照教职工配备标准配备。本条查教师配备及比例。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10. 幼儿园必须根据接收儿童数量配备符合相关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本条查卫生保健人员资质及是否按比例配备。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11. 幼儿园依据相关法律，与聘任教师签订聘任合同，保障教师待遇。幼儿园应根据本园实际，大力开展园本教研。幼儿园应制定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有培养、培训规划，切实提高教师水平，加快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发展。本条查聘任合同、培训方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劳动法》		
	12. 严禁精神病及慢性传染病患者在幼儿园工作。本条查身体健康证（体检等）。	《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		
四、 收费 行为	13. 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未经物价部门备案不得自立收费项目，禁止乱收费。本条查收费许可及备案情况。	《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4. 民办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要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进行公示。本条查管理制度、收费项目及公示情况。	《郑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5. 幼儿膳食费应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本条查膳食管理制度及公示情况。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五、 安全 保健	16.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应有独立的活动场地。严禁将幼儿活动区(功能室、寝教室)设在地下或半地下室。阳台、屋顶平台的护栏净高不应低于1.2m,内侧不应设支撑。幼儿经常出入的通道应为防滑地面,卫生间应为易水洗、防滑地面。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的玩教具。园区内不得有有毒、带刺等植物。本条查园舍、设备、玩教具是否安全,符合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幼儿园管理条例》		
	17. 幼儿园应当《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建立卫生保健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立保健室。必须建立卫生消毒、病儿隔离制度。本条查卫生保健执行情况。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18. 食堂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厨房用具洗刷干净,食具一餐一消毒,不买、不加工腐烂变质食物,确保食品安全。幼儿园内严禁吸烟。本条查厨房食品是否符合要求。			
	19. 幼儿园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安全防护制度,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制度,配备安保人员。本条查安全防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幼儿园管理条例》		
	20. 校车必须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确保车辆运行安全。严禁故障车、拼装车、报废车上路。必须为校车购买第三责任险和乘坐险,要与司机签订安全责任书。本条查校车是否执行相关标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21. 幼儿园应加强幼儿自我安全防护教育,采取情景模拟、安全演练等适当方法开展教育活动。禁止占用疏散通道,禁止将安全出口、安全门上锁或堵塞。本条应适当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留存相关资料。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印发